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计划情况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及下属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4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可续期产品或其他权益类融资产品、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等),上述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融资银行或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高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3,430,000万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序号	融资机构	最高融资额度(万元)	备注
重药控股			
1	控股母公司银行授信	20,000	
2	重药控股下属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	150,000	
重药股份			
1	银行授信	1,520,000	
2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	
3	中期票据	300,000	
4	永续中票、可续期产品或其他权益类融资产品	250,000	
5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	600,000	(含分、子公司)
6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90,000	
合计		3,430,000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银行授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办理与银行授信有关的事宜。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良好,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其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融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扩展经营规模,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融资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计划情况概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是公司持股99.95%的控股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根据其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5,682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应收账款无追保理等),实际授信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而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良好,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其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本次融资,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融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药控股")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因业务调整,公司拟将业务下沉到下属子公司,重药控股不再开展药品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采购及销售,同时注销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因以上业务调整需要,拟删除公司经营范围中关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等经营类内容,具体变更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6.00	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4、5、6、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6.00	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陈义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陈义海先生简历

陈义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司总经理,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内医院事业部总经理,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销售中心党支部副书记、经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部大区总经理,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部大区总经理、零售事业部总经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销售总部总经理、零售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义海持有公司股份116.62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兵团医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药股份")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34%,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新疆兵团医药2023年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900万元,拟由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了持续、共同支持和促进新疆兵团医药业务的快速发展,拟由重药股份按照股权比例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兵团投资公司提供986万元反担保,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西山西街61号

3. 法定代表人:郭磊

4. 主营业务: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有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用品有器材零食、租赁及维修。

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46.76	24,940.62
负债总额	16,445.70	13,498.49
银行贷款总额	6,681.00	4,160.00
r流动负债总额	15,732.88	12,776.96
净资产	11,401.06	11,442.13
营业收入	23,755.36	24,314.51
净利润	55.54	22.42

6. 被担保方股东及持股比例: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193.3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6%;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360.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38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7.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重药股份及新疆兵团医药尚未与银行就上述担保计划签订担保协议,新疆兵团医药应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担保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办理与担保有关的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新疆兵团医药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新疆兵团医药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重药股份按股比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制。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按照股权比例为其参股子公司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药控股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合同总金额714,045 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股东净资产982,097.25万元的72.71%。2023年重药控股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拟担保总额749,892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股东净资产982,097.25万元的76.36%。上述担保未发生逾期、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董事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函告,获悉山田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山田实业	是	3,300	9.97%	1.71%	否	否	2023.03.0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为他人担融资保
山田实业	是	800	2.42%	0.41%	否	否	2023.03.0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为他人担融资保
合计	--	4,100	12.39%	2.1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山田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山田实业	33,097.4823	17.13%	10,650.00	14,750.00	44.57%	7.64%	0	0%	0	0%
合计	33,097.4823	17.13%	10,650.00	14,750.00	44.57%	7.64%	0	0%	0	0%

山田实业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及风险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1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3-010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3月10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2%。本次解除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722,500.00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28.8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5,0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9日
持股数量	2,508,279.26万股
持股比例	55.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2,50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5%

包钢集团预计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2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